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5〕944号

省人民政府

关于武汉市江汉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（江汉经济开发区消防站项目）的批复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 2025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江汉经济开发区消防站项目）的请示》（江政文〔2025〕13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农用地 0.4295 公顷（无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4295 公顷。

三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用地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 号），

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使用国有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